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研究

贺义景

(西南大学法学院, 重庆市, 400715; 1093657775@qq.com)

摘 要: 研究以数字时代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为核心议题, 在阐述国家亲权理论、风险社会理论和社会正义理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公益诉讼的正当性理论支撑基础上, 分析《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背景下检察机关职能拓展的机遇与挑战。通过剖析当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检察公益诉讼面临的受案边界模糊、操作规范缺失、多部门协同梗阻、侦查线索匮乏以及社会支撑缺位等多重瓶颈。针对性的从法律与制度的精细化重构、智慧赋能与机制优化以及多元协作与修复式司法三个维度, 提出完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发展进路, 旨在为构建全面、高效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体系提供理论参考和实践建议。

关键词: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检察公益诉讼; 国家亲权; 社会治理; 法律监督

引言

在数字技术与网络经济持续拓展的当下,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面临全域性与复杂性的双重挑战, 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网络平台管理、烟酒错售、文身等领域的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现象频发。由此引发的社会舆论与司法关切, 在法治层面进一步催生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诉求。在我国检察机关不断拓展社会治理功能、推进“未成年人四大检察”融合发展的进程中, 适时构建并完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机制, 既是回应时代需求的现实指向, 更为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与法治国家建设注入了鲜活动能[1]。

从立法与司法的纵向演进来看, 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法规范体系已初具规模, 但仍存在诸多规范化细节尚未完善之处。如 2021 年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首次正式确立检察机关能够在符合条件的案件中对未成年人权益进行公益诉讼保护的法律效力, 让各种跨地域、分层级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面临空前的司法监督压力。尤其是“六大保护”框架下所新增的“网络保护”, 为未成年人公共利益维护提供了新场景。然而, 伴随立法条文数量的激增, 尚未形成高效统一的执行和衔接机制, 具体操作指引、跨部门联动流程以及强制取证边界等配套措施远不足以支撑实践落地。“规范与实施”之间的空隙削弱了检察公益诉讼应有的震慑力与保护效能, 使不少新类型案件在实践中面临难以受案、诉前程序模糊等诸多困境。

有鉴于此, 研究并完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不仅立足当前立法与司法实践的现实需求, 亦是预见性地应对未来社会与技术变革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提出的更高挑战。从国家亲权理论与社会正义的理论基石出发, 这一制度的使命在于为易受侵害的未成年人筑起坚固的法治屏障, 加强对“公共利益”与“个体需求”兼容博弈下的深层次司法回应, 从而推动国家整体的社会治理格局实现新的跃升。透过对这一课题系统考量可进一步厘清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的功能定位, 为探索多元协同、技术赋能与全面预防的司法创新指明路径。

1 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运行基础

1.1 理论基础：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理论基础

1.1.1 国家亲权与公共利益理论的适用

维护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的本质诉求在于为这一群体在高度数字化的生活环境下（包括网络游戏、在线社交、远程学习等）提供健康、安全发展的各类型要素。这关乎于未成年人个体诉求，且直接牵动社会整体的利益与秩序。2021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6条明确指明“涉及公共利益”的情形。但在具体操作层面“公共利益”仍面临外延不够清晰、实践缺少指引等难题，一方面是因为公共利益的范围可能随社会、经济、技术变迁而不断调适；另一方面是因司法与行政部门对其内涵的解释也在现实中不断演化。

理论界对公共利益的界定提出了多种学说，有的主张公共利益是“社会中个人合作生产价值之和”¹，强调由群体协作所产生的整体利益；有学者指出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并非截然对立，并需结合具体语境来判断其实质内涵²。若从未成年人保护出发，公共利益应当把“未成年人群体”的独特地位作为核心衡量标准³：由于其身心尚未发育成熟，在自我防护和独立判断方面都存在短板，因而他们的权益能否得到保障，直接决定着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稳固程度，即体现出公共利益的应有之义。

从国家亲权理论（*Parens Patriae*）的发展脉络看[2]，国家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本质是从一般的“父母之权”演进到彰显国家职责的“法定监护”。在早期罗马法和近现代欧洲法制史中，“国家亲权”体现对无能力者的救济与干预，随后才逐步将未成年人纳入国家监护范围。进入当代社会后，此种国家亲权观念与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构建逻辑相契合：国家作为最大“监护人”，在法定监护人（如父母或其他实际抚养者）无力保障或怠于履行职责时，检察机关应承担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兜底性保护。成年人在网络环境中亦难即使察觉平台存在的暗箱操作或复杂算法，处于身心发展阶段的未成年人识别、抵抗能力较之更弱。当施害者利用网络平台的技术优势进行侵害时，若仅依赖家庭或个体维权难以发挥实质功效，公权力适度介入则为必要抉择。根据国家亲权理论，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展开专项法律监督及提起公益诉讼，正是实现国家补充性监护与司法保护的具体表现，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集中呈现国家意志对弱势群体所提供的单向度和体系化守护。

1.1.2 风险社会与网络侵害的理论支撑

社会从工业化迈入信息化、数字化阶段，随之带来的结构性风险不断涌现。德国社会学家贝克（Ulrich Beck）提出的“风险社会理论”指出，新技术与新形态社会关系交织会催生难以预见的潜在危机，特别是未成年人这一尚未具备成熟自我防范能力的群体，遭遇的诸多风险呈现出群体性、隐蔽性和跨区域性的高度交织。实践中频繁出现的诸如“未成年人个人信息遭非法利用”“网络暴力诱发心理伤害”以及“利用直播平台打赏骗取财产”等问题，都是风险社会背景下的集中爆发。

传统的个案式权益保护难以及时应对当互联网企业以技术壁垒、数据追踪和跨域经营等进行侵害或回避责任。网络世界的高流动性使得个体维权不易，往往需集中司法资源及跨部门协作才能真正查明危害事实并及时制止违法行为。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形式嵌入数字时代治理体系，实现社会风险早期识别、介入与预防的目的，实际是对风险社会内部生成机制的制度化回应。

基于社会正义理论，当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或有大批弱势群体难以借力私益救济时，公力救济机制便成为实现社会正义的必要路径。检察机关被赋予在法律监督中代表公共利益进行起诉的法定机关（角色），通过

¹ 参见姜明安教授《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一书，指出公共利益旨在增进社会整体福祉，有时表现为多数人或社会共同体的利益总和。

² 何海波教授认为，公共利益的认定和实现往往涉及与个人利益的复杂权衡，并非简单的对立关系，需要在具体的法律情境下运用比例原则等进行实质判断。参见：何海波，《论行政过程中的利益衡量》，载《中国法学》，2004年第6期，第58-69页；亦可参见：何海波，《实质法治：寻求行政判决中的最佳结果》，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相关章节，如论述比例原则和司法审查的部分）。

³ 这与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确立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Principle of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精神高度契合。该原则本身即蕴含了对未成年人群体特殊公共利益属性的承认。详参见夏吟兰《从父母责任到国家监护》一文。

公益诉讼维护未成年人的网络权益，即是落实国家对公共利益维护使命的直接培育与体现。具体而言，《宪法》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以及提起公益诉讼的法定职责，“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进一步要求在裁量与推广实践时应将未成年人群体的特殊处境和未来价值纳入权衡体系[3]。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在此框架下彰显出其正当性与必要性：一方面，通过法律手段确保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权益不被漠视或侵蚀；另一方面，通过对典型案件进行司法宣判和社会宣传，推动全社会形塑更加公平正义的网络秩序和文化氛围。

1.2 制度动因：检察权的功能拓展

1.2.1 《未成年人保护法》赋权下的检察职责定位

2021年《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并正式实施后，国家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构建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为主要支撑的多维防护体系。这一布局旨在应对社会转型期未成年人面临的多重风险，并为检察机关拓展职能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和实践背景。检察机关基于法律赋权推动“四大检察”业务（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在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上的深度耦合与联动，形成覆盖打击犯罪、纠正不当行为、诉讼监督以及社会治理的立体化保护模式。

刑事检察通过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在保护未成年人的生命、身体权等基本权益方面具有直接效能，通过严惩性侵、拐卖、虐待未成年人的行为，遏制对这一群体的重大恶性侵害现象；民事检察通过对监护权撤销、损害赔偿、人身权益保护等案件中的程序监督，实现对个案公正的进一步保障；行政检察的职能进一步延伸至未成年人保护中的行政领域，通过纠正行政机关履职不力或怠于履职等行为，推动公共政策的有效落实，从而形成自上而下的系统性监管闭环。

但在数字化场景扩大、网络风险增多的时代背景下，未成年人网络权益面临具备隐蔽性、群体性等特性的挑战，网络欺凌、隐私泄露、不良内容诱导等问题呈现高度集群化与跨平台性，仅靠单一司法救济或监管措施难以有效根治。公益诉讼检察在此背景下展现出制度突破的价值，通过主动出击，以端对端、全链条方式开展监督与规范，实现对网络平台及相关行业的深层治理。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能在行政监督失效时直接介入，纠正不当行为以强化兜底保护，这使未成年人权益的整体维护从传统单点式管理跃升至网络时代的系统化保障[4]。

1.2.2 社会需求与网络科技变革的双重驱动

当前数字化生活方式的井喷式发展，使得未成年人在社交、娱乐、学习与消费领域对网络产生了极高的依赖。平台方所使用的大数据收集、个性化推荐、算法优化等技术又不断迭代，随之引发隐私泄露、沉迷诱导、网络霸凌、网络猥亵等问题[5]，使未成年人在面对跨平台、多维度的侵害时防御能力有限。此类风险远超普通家长可见范围，令传统行政管理难以充分触达，社会对强化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需求便直线上升。家长担忧子女过度依赖网络游戏，教育领域关注在线学习平台的利益冲突与信息安全，而舆论更广泛呼吁全链条的立法、执法和司法整治，以确保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健康发展。在社会需求强力牵引与网络技术快速迭代的双重驱动下，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方式——在事前积极预警风险、事中纠正不当作为、事后追究责任，借此构建覆盖全流程的司法监督体系。通过整合刑事、民事、行政等检察功能得以及时干预数字环境中易被忽视的隐患，凝聚各方力量落实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一体化”保护，充分展示了国家法治进程中“能动司法”的新形态。

2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多维瓶颈

2.1 制度布局与立法供给之不足

2.1.1 受案边界不明与实务适用难题

源于相关立法所采用的抽象性表述与制度设计的初级阶段，使“公共利益”和“个体权益”的关系复杂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机制在实际适用中仍面临受案边界不清晰与适用范围模糊的问题。未成

年人网络权益是否属于公共利益以及如何界定它的外延，在理论上尚未有明确共识。我国相关法律和司法实践逐渐认可未成年人网络权益具有公共利益的性质，但其具体内涵如何落实，检察公益诉讼中的受案范围是否应触及所有与未成年人利益相关的网络行为，仍存在较多争论。譬如，是否每一起针对未成年人的线上侵害行为都应升级为公益侵害？或者仅针对影响社会秩序、公共安全的重大侵害行为提起诉讼？这种边界模糊导致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网络公益诉讼案件中的处理标准较为不统一[6]。

尤其是在立案审查环节，从司法解释与法律条文的立场看，“公共利益”通常具备不可分性、广泛性与超个人性的特点，即其关注的是社会整体秩序或长远公共利益，而限于个体权益。未成年人个体合法权益的损害是否必然关系到“社会整体秩序”或“公益”成为争议核心。在青少年个人信息被违规收集或出售的情况下，该类型行为间接导致更深层次的社会安全隐患，并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与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但是否一律需要启动检察公益诉讼程序？是否可以局限在行政处罚或其他救济途径解决？目前实践中尚未形成统一规则。类似纠葛还存在于直播平台或短视频推送场景中。如平台向未成年人推送过度消费、不良诱导内容，该行为在宏观上确实危及未成年群体的持续性发展，但在具体案件中是否构成“公共利益严重受损”却难以举证。检察机关从受案标准出发是否认可其可进入公益诉讼程序，通常会陷入两难：一方面，若过于宽泛地纳入此类案件，可能导致公益诉讼过度膨胀，稀释有限司法资源；另一方面，若将这类案例排除在公益诉讼之外，则无法借助司法监督撬动平台和行政机构的综合治理，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力度可能因此减弱。

更为关键的是，未成年人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原本具有不同的业务领域和工作重点。在实际办理网络侵害案时，容易发生“由哪个部门优先主导”“何时转入公益诉讼程序”等认定冲突。加之一些地方在受案环节仍缺乏明确指引，需要逐级上报或反复讨论，导致应当快速介入的案件未能得到及时处理，错失救济与整治的最佳时机。某些时候，办案人员为降低审查难度倾向于建议简单行政处理或联合执法，以致原本具有普遍影响的未成年人群体性权益受损难获司法层面的强力矫正。这种制度设计与实务对接的空白，使得该类案件的“立案难、实操难、评价难”问题尤为突出。因此，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亟须从立法理念到程序标准上深入厘清受案边界的法律基础，通过明晰“侵及社会共同体利益”的实质标准，为防治网络违法行为提供更精准的司法指引，并为承办检察官的具体认定与决策留出充足合法空间[7]。

2.1.2 细化操作规范缺失与配套衔接不足

在具体执行层面，特别是面临迅速迭代更新的网络空间、复杂技术生态以及跨区域违法行为时，检察机关的传统公益诉讼经验难以适配所应对的风险挑战。在现有的公益诉讼路径中，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主要沿用了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的架构，包括诉前公告、检察建议以及提起诉讼等程序。然而，网络业态的多样性与动态属性，使针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侵害行为隐蔽且多元化。类似于数据爬取、精准推送以及后台用户统计等行为，带有信息技术属性，其侵害后果并非直接可见，这种技术性违法现象对检察机关提出了新型的执法与监督难题，传统的监督方式很难全面应对[8]。

即便《未成年人保护法》赋予检察机关以“调查核实权”为基础的法律调查措施，但在网络领域实施调查时，互联网企业常以保护商业秘密或用户隐私为由，设置技术壁垒阻挠检察机关数据调取，使得检察人员难以进入后台系统了解关键证据。用户行为数据、后台算法运行规则或精准广告推送机制等核心技术节点中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侵害的事实，难以通过传统检察调查方式获取。尽管可以请求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存在法规要求的线索移送或执法协作，但在实际运行中却常受制于部门利益或繁琐审批流程，妨碍检察机关的快速介入。一旦关键证据无法全面掌握，检察公益诉讼极疑陷入难以有效举证的尴尬境地，导致案件处理在诉讼阶段面临不确定性。

更为复杂的是，新兴网络业态的迅速发展超前于传统立法和司法规则的编制。“剧本杀”场景中未成年人接触含有血腥暴力内容的素材或“盲盒销售”过程中未贴出风险提示且未筛选青少年用户，上述行为尚未在立法层面对其造成的侵害给出明确规制。使得检察机关在处理类似案件时普遍面临启动公益诉讼时机的困惑：如何科学评估技术行为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心理或生理影响？又如何在缺乏明确法律条款的情况下判断侵害行为的公益严重性？上述问题的存在考验检察机关的法律专业性，同时对其信息技术、心理学、社会治理等跨学科能力提出严格的要求。

2.2 程序展开与证据收集之双重困境

2.2.1 多部门协同边界模糊，起诉对象身份难定

检察公益诉讼的引入旨在实现司法监督与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但若权责分工的不明确与协同机制的运行梗阻，检察机关实际开展公益诉讼时常面临“目标模糊”与“对象混乱”的双重困境。该困境缘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的跨部门、跨领域特性，且与互联网平台运营模式的复杂性直接相关。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涉及多个规制主体的共同介入，本质上属于综合治理范畴。从部门分工来看，教育部门侧重于规范学生的网络行为习惯及使用网络的伦理教育；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打击平台的不正当竞争与消费诱导行为；公安机关聚焦对网络犯罪以及恶意信息扩散的打击；通信管理机构负责平台资质审查与信息安全管理；共青团、妇联等社会组织还承担部分权益宣传与教育功能。这种多头管理格局在实际运行中容易导致职能之间出现交叉、重叠甚至冲突。具体个案中，多个部门基于各自职责对同一情形提出截然不同的处理意见。辨析职责归属或必须协调各方立场时会耗费过多时间，从而拖累检察公益诉讼的启动效率^[9]。

更为严峻的是，不同部门之间缺乏高效协作机制，检察机关的调查无法得到及时支持。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案件中，协同机制的梗阻已成为影响法律监督效果的重要阻碍。各部门因立场不同或职责模糊相互推诿无法形成整体合力解决问题，市场监管部门仅对平台处以行政罚款，而若案件涉及深层次隐私泄露或售卖行为，通信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之间又可能因证据不足而无法展开联合行动。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发生“以罚代管”的现象，即通过简单的行政罚款掩盖更复杂的违法事实，而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根本目标却未得到解决。

2.2.2 侦查线索匮乏与核实手段不足相互叠加

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启动离不开案件线索的支持。但就目前而言，检察机关对网络领域违法行为的发现渠道偏于单一，绝大多数线索系凭借刑事附带资料或群众举报，而真正通过主动监测、部门移送的比重依然有限。大量潜藏在互联网深处的隐蔽性侵害，如大数据下精准推送、“饭圈”互撕引发人身安全风险等，都难以在传统线索收集模式中被及时捕捉。

此外，即使检察机关已经觉察到相关违法或违规迹象，要想获取必要证据仍面临技术和法律层面的双重障碍。由于网络运营商或平台企业往往掌握关键性的数据信息，而检察机关目前的调查核实权并未得到切实细分和配套。对于拒不配合的企业或个人，若无强制调查手段，仅依赖沟通协作与行业自律，难以真正获取核心证据信息。再者，一旦案件牵扯跨境服务器或境外平台，现有法律授权与国际合作门槛往往更高，取证难度成倍加剧，严重制约检察公益诉讼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的有效维护。

2.3 监督效能与多元协同之掣肘

2.3.1 多层次协同平台缺失

网络侵害行为具有隐蔽性、动态性和跨地域性等特征，而现阶段实践中的最大制约在于协同平台的构建与运行仍处于缺失状态，导致检察公益诉讼的治理效能未能充分发挥。譬如，行政机关可能从合规性和市场监管角度分析某平台行为是否构成实质违法；司法机关侧重于侵害行为是否具有公益危害；社会组织关注行为对未成年用户的直接影响。针对统一行为法律性质判断上多元化使各部门难以在行动层面达成协同，降低违法行为得到及时制止的可能性。而检察机关作为监督公益维护的重要职能部门，在具体案件中陷入“信息分散、执法碎片”的困境^[10]。

即便在特定情形下各主体能在原则上达成认知共识，但面对网络侵害行为通常具有易逝性（数据快速更新或删除）、隐蔽性（深度后台行为难以公开）与跨地域性（服务器和监管体系分布不一）等特点，相关违法行为证据收集需要以先进技术手段为支撑。现阶段并未建立一个常态化、可信赖的技术协作机制，不同部门在调查取证中各自为阵，缺少专业数据研判团队的对接支持。检察机关需借助后台数据库或算法运行日志判断某平台行为是否已构成违法，而上述数据通常涉及商业秘密或隐私保护，获取过程障碍重重。缺乏技术协同网络难以追踪侵害行为的证据链条，并难以保障证据的完整性与有效性。检察公益诉讼作为一种能动司法机制其目标并非局限于解决个案问题，更是通过提起诉讼或发布检察建议促使相关行业和监管部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集约式效果。现阶段的执法行动多局限于专项整治，缺乏常态化平台所赋予的连续性。

例如在整治未成年人直播诱导消费或短视频平台不良信息推送时，临时行动虽能短期整改部分违规行为，但缺乏数据共享平台与专业风险监测系统就无法实现持续的动态监督，专项行动一结束，违法行为可能复现或变相延续。

2.3.2 社会支撑缺位与综合修复乏力

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的保护需通过检察公益诉讼在个案层面实现违法行为的有效规制，更要依托社会化力量建立长效机制，从心理矫治、家庭教育到行业规范层面实现全面修复。现阶段实际运行中，检察机关在处理未成年人网络侵害案件时发现案件的法律诉讼只是第一步，受害未成年人后续面临的心理创伤、家庭教育缺失、网络依赖矫治等问题同样严重。目前社会上仍缺乏专门针对涉网未成年人权益侵害而设计的心理辅导、行为修复和综合保护的专业服务机构。对于未成年人因网络霸凌或信息泄露产生的心理障碍问题缺少心理健康咨询中心的常态化介入；对于陷入网络沉迷的未成年用户，社区或学校亦没有足够的后续行为矫治方案。在后续援助缺位的情况下，检察机关不得已临时协调社会资源来帮助受害者。然而，碎片化、短期化的援助形式对于需要长期支持的未成年人效果有限[11]。

即便未成年人网络侵害案件经过检察公益诉讼取得胜诉结果，但这种“点对点”的处理结果通常只对问题企业或个案行为产生纠正效果，对网络行业整体尤其是源头治理方面的改良作用十分有限。当前法律体系对网络平台如算法推送规则的优化、内容审核机制的加强或者青少年模式的功能完善并未形成系统性要求。即使企业完成罚款或进行形式化整改，若缺乏长效监控机制，类似问题极有可能以新的形式再次出现。

3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发展进阶

3.1 法律与制度的精细化重构：确立适用范围与审查标准

3.1.1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优位效力及其与公共利益的边界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未成年人公益诉讼领域的核心理念，承载着立法理念与司法实践的双重期许。未成年人社会经验不足、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都相对薄弱，对于其利益保护须凸显特殊与优先性。因此，当案件涉及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时应将其纳入公共利益的视野之中，这意味着保护未成年人要回应“现实损害”，更要关注潜在、隐匿且可能在未来不断扩散的风险。诚然，这一原则并非对所有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法律争议一概笼统囊括，并非无限放大其利益至与公共利益等同。为防止过度扩张对“个人利益”的界定，确保“公共利益”的正当性与公共性，一方面，应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明确：当若干未成年个体或群体遭受持续性、普遍性或可能带来不可逆损害的违法情形时，即可将其视为须以公益诉讼加以介入规制；另一方面，考量未成年人保护需求的特殊迫切性，适当放宽司法能动的介入门槛。对于校园及其周边环境的重大安全隐患、网络色情暴力信息大面积扩散等情形检察机关可较早使公益诉讼程序介入，通过诉前建议、强制报告以及社会协同机制等方式，敦促责任主体迅速采取有效修复措施。

3.1.2 “比例原则”与“公共性考量”相结合下的范围多样性

在具体适用层面，比例原则的融入对于甄别哪些“具体侵害”能够升级为“公共利益”尤其关键。只有当未成年人整体利益受到严重且紧迫的损害时，方可适当地将本来属于私人维权路径可解决的纠纷，提升为公益诉讼层次。倘若某些违法行为并未涉及不特定多数儿童或并未在事实上实质性地侵害公共利益，仅存在个别性、零星性、尚在可控范畴的情况，则不宜动用包括检察公益诉讼在内的较高层级司法资源，以维护司法权的谦抑与审慎[12]。

基于《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的六位一体全面部署，构建起多领域的潜在诉源类型化清单也十分必要。具体可以聚焦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安全、特定场所和校园环境风险、数字与网络权益的保障、未成年人福利待遇落地、针对文身或其他违反身心健康的经营行为进行重点防范等。例如，在文身服务、售酒禁令、网络低俗内容管控等领域，行政监管和未检部门可通过诉前程序强化事前预防，避免相关主体的懈怠或怠于履责，为未成年人建立更安全的成长生态。当违法行为呈现地域性广、受害主体数较多以及侵权后果扩散性强的特征时，检察机关应更坚决地通过

提起公益诉讼或促使社会组织、行政机关主动提诉的方式加以治理，真正实现对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的公共利益乃至社会公共利益的全面呵护。

3.2 智慧赋能与机制优化：强化检察执法效能

3.2.1 清晰起诉对象定位与跨部门联动机制的深化

在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力度的过程中，检察机关必须拥有足够清晰的起诉对象界定及调查核实力量，否则很难精准监督侵害未成年人公益的行为类型。在新时代法律监督体系不断迭代的背景下，赋予检察机关更完善、更具刚性的调查核实权，尤为重要。对于通常性质的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多凭借“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规则行使举证职责；但在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呈现出侵权主体多元、违法行为隐蔽度较高、时间跨度长等特质，此时一味苛求检察机关自行承担举证责任往往难以有效推动诉讼开展。因此，一些学者与实务工作者均指出，应适度采用“举证责任倒置”或“举证责任适度转移”的原则，由潜在侵权方负责说明、举证，从而真正破解取证困境[13]。

作为检察官履职之保障，应设立未成年人案件专家库用、与社会专业人士紧密合作平台机制，以弥合检察官在未成年人保护上的专业领域壁垒，让专业团队在实务中对复杂技术争议、隐性侵害等提供咨询或辅助鉴定。同时，借助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妇联以及社会关工委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或联合培训活动，就数据共享、线索移送、信息核验、诉前程序配合等具体事务实行“一体化”策划与管理，形成人员与资源上的整合优势。对于重大、疑难未成年人案件（跨区域严重网络欺诈、网络暴力或诱奸等恶性犯罪情形），检察机关亦可推动对口部门联签协议，以在执法力量、技术支持或地方财政拨付方面获得更多保障，从而把公益诉讼背后的司法能量与社会治理能量更紧密相结合[14]。

3.2.2 聚合线索搜集渠道与智能化诉讼

依赖行政机关移送、群众举报以及媒体曝光等途径能够提供部分案件线索，但在网络侵权日益复杂化、隐蔽化的背景下则滞后且覆盖不充分。为此，检察机关可加强新媒体普法宣传，借助微博、抖音、微信以及短视频平台等拥有高传播力的媒介向公众普及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法律知识，同时发布典型案例以增强社会认知。通过此种方式提高公众对侵权行为的敏感度，引导社会主体通过有效渠道主动举报线索。技术性侵权行为（如算法诱导、数据泄露）在公众视野中难以被察觉，借助新媒体的舆论聚集效应和影响力可提升公众对技术性危害的辨识力，将隐蔽侵害行为呈现于公众举报的范畴。另外，《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明确提出：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社会服务机构等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主体应当负担发出早期风险警报的职责。为此，检察机关可在这些场所配备专门的联络员或监督人员，并定期培训普法与监测能力，实现对潜在侵害行为的及时发现与主动上报。通过早期预警机制能够为检察机关提供线索指导，启动诉前程序，确保侵权行为在初期阶段即得到制止，而不必等问题扩散后再展开救济[15]。

3.3 多元协作与修复式司法：形成常态化保障架构

3.3.1 专业化队伍建设与强化调查核实能力

“专业性”与“协作性”是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过程的关键抓手，为此，应确保检察院内部的未检机构达到队伍“正规化”与“专业化”双目标：一方面，通过独立的办案团队或办案组形式明晰组织结构及办案权限；另一方面，针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相关的新兴技术领域，加大专业人才引进或对现有检察官进行训练和培训，以提升其对互联网架构、平台经济以及相关技术问题的理解力。同时，为保障调查核实权的有效行使，需要在立法或司法解释层面进一步细化：包括严格限定调查范围、细化调查资料调取的程序、明确拒不配合调查的法律后果等。相应地，检察机关在调查核实过程中亦要讲求程序正当性，例如不可无限制地启动强制调查手段、不可越权处理并非直接涉案的机密信息等，以彰显对个人权利与合法商业利益的尊重。只有在“范围恰当限制—权能有效刚性—程序合法周延”的框架下，调查核实权方能切实助推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实质正义。

3.3.2 产业自律规范与社会支持配套体系的综合提升

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须从从法律规范和社会支持的双重路径切入，补齐司法单一干预的短板，从社会治理和行业自律层面同步提升综合保障效能。

从行业层面来看，涉未成年人群体的互联网服务平台、文娱产品公司乃至相关消费品行业，对自身合规责任的认识和执行力度仍显不足。相关行业必须在规则制定与操作层面进一步细化，建立切实可行的行业规范，并通过信用评价与行政监管体系的联动作用，倒逼企业主动履行保护责任。譬如，游戏企业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限时制度，加强账户实名认证、防充值诱导机制的执行力度。网络直播平台则需建立内容分级审查与青少年模式，并加强未成年人用户的行为监控，保证其接触的内容不含不良信息或消费诱导。行政监管部门在其中通过实时数据监测、现场抽查和动态监管，督促行业规范的有效落地。市场监管部门强化对文娱产品商业模式的合规检查。一旦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行政惩戒与司法公益诉讼可以有序衔接实现不同责任主体的快速规制，形成产业发展与权益保护的平衡。

同时，也应意识到司法救济作为一种垂直化干预手段，固然可以纠正单一案件中的侵权问题，但未成年人保护的最终目标在于构建长效的系统性保障路径，这要求社会、社区、家庭、教育机构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为公益诉讼的运行提供立体化支持。为此，设立以社区志愿者或社工为主体的联络平台。社工负责对辖区内与未成年人密切关联的家庭和学生群体进行走访调研，定期开展网络风险排查和普法宣传。社区平台与检察机关互通信息，为公益诉讼提供早期预警。一旦发现多发性或急迫性侵害苗头（如未成年人隐私数据泄露、网络欺凌事件频发），即时上报至检察机关，确保诉讼体系能够快速介入、精准定位并遏制进一步侵害行为。针对遭受网络欺凌、诈骗、隐私泄露等侵害的未成年人通过心理干预与法律援助帮助其恢复正常生活状态；对需矫治的行为（如沉迷直播平台消费诱导）通过教育矫治与行为引导予以恢复性支持[16]。同时，加害方的教育转化同样不可少，对于因疏于监护或直接违约而造成未成年人权益侵害的行为人通过法律教育和心理矫正，减少类似问题的重复发生。在检察机关与司法系统的监管以外，应尝试激发如公益基金会、儿童保护社会组织以及广泛的企业、单位主体社会自组织的积极性，设立定向资助或专项基金，以资助与修复为导向协同投入到未成年人的救助中。唯有在全社会共同努力、相互联结下，那些潜藏在网络空间的风险方能被及时发现和制止，从根本上保障未成年人茁壮成长。

4 结语

研究通过对现有制度的理论审视与实践反思指出当前制度在适用范围、执法效能以及社会协同方面存在的诸多不足。未来，应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指导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治理体系为目标，在法律层面进一步明确“公共利益”的界定标准与公益诉讼的适用范围，并强化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权与智能化办案能力，推动产业自律规范与社会支持配套体系的建设，从而形成预防、干预与修复相结合的长效保护机制。通过法律制度精细化重构强化司法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的保障力度，为数字时代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筑牢坚实的法治屏障。

参考文献

- [1] 渠成林, 刘佳. 检察公益诉讼视角下的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J]. 中国检察官, 2020(23): 50-52.
- [2] 郑净方. 国家亲权的理论基础及立法体现[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14(3): 80-89.
- [3] 童建明.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适用的检察路径[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3(1): 3-15.
- [4] 张宁宇, 田东平. 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特点及案件范围[J]. 中国检察官, 2020(12): 9-13.
- [5] 朱光星. 网络隔空猥亵儿童的定罪研究——以保护儿童为分析视角[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2(4): 206-217.
- [6] 高志宏. 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受案范围: 实践扩张、理论逻辑与制度选择[J]. 政法论坛, 2023, 41(5): 111-122.
- [7] 王韵洁, 张薰尹. 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的权力边界——兼论未检综合保护格局的建构[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2(2): 51-58.

- [8] 李冉,周进萍.“青少年模式”:算法变革、功能聚焦与价值失衡[J].传媒观察,2022(11):78-87.
DOI:10.19480/j.cnki.cmgc.2022.11.004.
- [9] 吴春妹,金英梅,王瑀,等.未成年人检察视阈下公益诉讼问题探究[J].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6,29(3):34-36.
- [10] 谢剑,史立梅,金森英.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规范发展[J].中国检察官,2023(9):59-62.
- [11] 刘艳红,阮晨欣.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泛化保护路径[J].中国检察官,2021(11):10-17.
- [12] 梁曦,张洋.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制度建构[J].中国检察官,2022(17):64-67.
- [13] 刘巾辉,刘佳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实践思考[J].警学研究,2023(3):51-58.
- [14] 雷小政,闫姝月.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数字检察”的衔接问题及对策[J].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7(1):117-127.
- [15] 丛林,郑蕾.智慧未检建设的路径探讨[J].中国检察官,2021(21):70-74.
- [16] 张新宝,赖成宇.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制度的理解与适用[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29(5):55-74.